

北京金融法院部门2026年度部门 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按直辖市中级法院设置，主要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包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及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纠纷，以及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金融纠纷，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与北交所管理职能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所涉的证券纠纷一审案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亦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下属预算单位数量1个，为北京金融法院本级。现有7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另有事业单位1个：北京金融法院金融法治协同事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18525.34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

数 19739.86 万元减少 1214.52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8504.3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04.3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21.01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21.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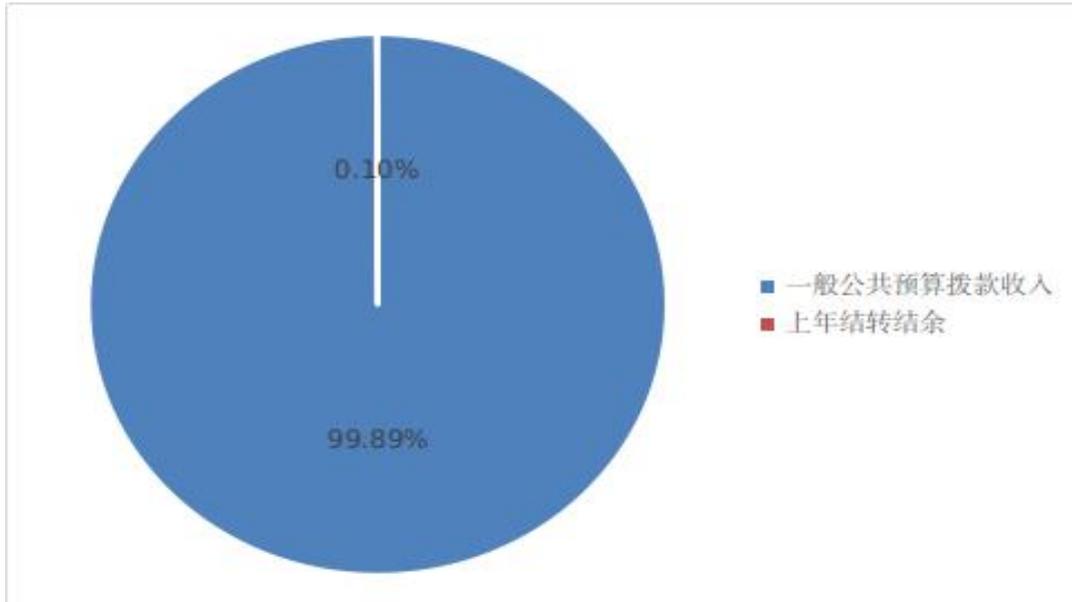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8525.34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 19739.86 万元减少 1214.52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656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5.46%。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195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4.54%。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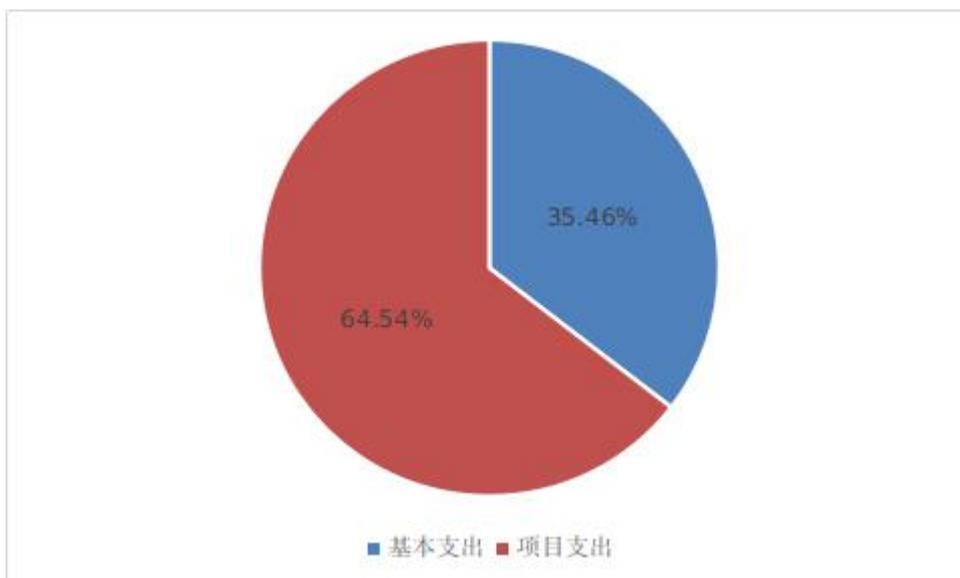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3.55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8.38 万元，增长 6.35%，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全市法院财物统管后，全市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本级。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6.0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对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117.5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82.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预算 35.33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以及保障执法执勤等工作需要。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北京金融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0.19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北京金融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3.86 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北京金融法院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执收主体为北京金融法院本级，收费部门为北京金融法院本级，收费标准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1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京发改〔2007〕1111 号）。收入预计 4750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金融法院有车辆 2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金融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